

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株洲市人民政府主办主管的职业高等院校，主要从事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，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。学院具体负责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文化事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学院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依法设置调整专业，制定招生章程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资源库建设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；做好毕业生就业安置服务工作，稳步提高毕业生就业品质。学院坚持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开放办学，参与国际交流，依法与国（境）外政府、教育机构、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、技术交流、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合作。学院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办学，充分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维护保障师生合法权益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合理使用、严格管

理学院经费，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；完善学院监督机制，加强纪检监察、审计和法律监督，保护学院资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学校主要培养培训中高层次的技能技术人才；为社会、企业开展科学研究，提供技术服务；弘扬和传承优秀思想文化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10 人，实有人数 483 人。内设科室 34 个（含副处级单位 27 个，正科级单位 7 个）。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3 个（均为副处级）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、财务处、校企合作处、评建督导处、纪检监审处、团委；副处级教学教辅机构 14 个，分别为：车辆运用学院、车辆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士官教育学院、思政课教研部（加挂公共课教学部）、继续教育学院（加挂株洲市交通驾校）、教师处、科技处（加挂高职教育研究所）、资产处、信息化处、发展规划处；直属正科级教学教辅机构 7 个，分别为：株洲市交通技工学校、体艺课部、图书馆、生活服务中心、实训中心、心理咨询中心、退休办公室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学院本级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学院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771.3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3.3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588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771.3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19771.33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058.2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456.66 万元、津贴补贴 0.72 万元、奖金 1783.96 万元、绩效工资 4156.17 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 2458.08 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.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.77 万元，公用经费 6315.43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3.04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双高校建设专项 10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汽车智能技术专业群建设。

（2）新校区建设补助专项 500 万元。主要用于贷款贴息及教学及实训设备采购。

（3）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国家奖助学金专项 196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校贫困学生助学金。

（4）中职部免学费经费补助专项 17.04 万元。主要用于补充中职部教育教学公用经费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9771.3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89.9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学校扩招学生人数增加，非税收入增加，相应的人员经费及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投入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183.3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70.29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8282.86 万元，公用经费 187.4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双高校建设专项 1000 万元。主要用于汽车智能技术专业群建设。

（2）新校区建设补助专项 500 万元。主要用于贷款贴息及教学及实训设备采购。

（3）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国家奖助学金专项 196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校贫困学生助学金。

（4）中职部免学费经费补助专项 17.04 万元。主要用于补充中职部教育教学公用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单位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6315.43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21.28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强经费统筹，压减了一般性公共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99.04 万元。包含：专用设备购置 4130.36 万元；课程资源开发、文化建设等其他教育服务支出 401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22.68 万元；办公用品、专用材料购置 400 万元；物业管理服务 250 万元；房屋建筑物构建 400 万元；图书资料购置 215 万元；印刷、会议、宣传、咨询、维修维护、平台租赁等服务

68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5145.3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353.68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3784.89 平方米；车辆 3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3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771.3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8058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13.0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，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职教集团年会 100 人，经费 2 万，湖南汽

车职教集团年会 80 人，经费 2 万，全国数字校园示范校 2021 年工作会 200 人，经费 6 万，工代会及教代会均 200 人，经费 2 万，学校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专家研讨会 20 人，经费 2.5 万，职业教育区块链联盟专家委员研讨会及单位研讨会共计 110 人，经费 3.5 万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 600 人，经费 1 万，市职教学会产教联盟分会年会 80 人，经费 1 万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50 万元，主要包括教师专业或职业培训、学习交流和素质提升等，约 500 人，经费 15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附表 21 和附表 22 无数据；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附表 28 无数据；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附表 29 无数据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单位运行经费：单位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